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6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吳翰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 1 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確定。系爭判決一及 二均未審酌聲請人警詢時之自白，有未錄音、錄影之情形，逕認該警詢之自 白有證據能力且採為論罪證據之一，訴訟程序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 第1項、第158條之4等規定，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 3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 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15號吳翰昇聲請案